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久未往來客戶作業說明　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本行依客戶重要性與風險程度採取下列方式確認客戶身分及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

一、以電話、電子郵件、郵寄等方式確認及更新客戶資訊。

二、於臨櫃作業時確認及更新客戶資料。

如依法令要求須另行徵提相關文件，敬請客戶協助並配合辦理，謝謝!

針對**久未往來客戶**[註]，**經本行檢視變更為有效客戶時，依上述方式確認及更新客戶資訊，完成客戶身分審查作業**。

註:歸戶後每個存款帳戶餘額均未達本行規定最低起息點且所有業務皆一年以上未有往來者。

久未往來客戶如對帳戶資訊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洽詢本行行員辦理。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相關規定節錄如下：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

二、金融機構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二)進行下列臨時性交易：

1、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交易(含國內匯款)或一定數量以上電子票證交易時。多筆顯有關聯之交易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時，亦同。

2、辦理新臺幣三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時。

(三)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四)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

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二、對於由代理人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前目方式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

(一)客戶加開帳戶、新增電子票證記名作業、新增註冊電子支付帳戶、保額異常增加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二)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三)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二、金融機構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三、金融機構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金融機構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四、金融機構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金融機構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三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